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44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

统上传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2 |
| 2. 磋商文件.....        | 14 |
| 3. 响应文件.....        | 15 |
| 4. 响应文件提交.....      | 16 |
| 5. 响应文件开启.....      | 17 |
| 6. 评审及磋商.....       | 17 |
| 7. 授予合同.....        | 25 |
| 8. 其他.....          | 26 |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27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3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44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br>[2024]44 号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 | 800,000.00 | 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了确保政务服务大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影响群众正常办理业务，现将政服务大厅智能化和设备整体打包，由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运维保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网站提供的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97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郑淼、王昊煜、赵骏骋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淼、王昊煜、赵骏骋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2.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西北角<br>联系人：辛老师<br>联系方式：0371-67997228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br>联系人：郑淼、王昊煜、赵骏骋<br>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br>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
| 1.2.4 | 项目名称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                                                                                                      |
| 1.2.5 | 项目编号          |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44号                                                                                                                 |
| 1.3   |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800,000.00元。<br>政府采购最高限价：800,000.00元。<br>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1.4.1 | 采购内容          | 为了确保政务服务大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影响群众正常办理业务，现将政服务大厅智能化和设备整体打包，由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运维保障。（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 1.4.2 | 包段            |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

|       |         |                                                                                                                                                                                                                                                                                                                                                                                                                                                                                                                    |
|-------|---------|--------------------------------------------------------------------------------------------------------------------------------------------------------------------------------------------------------------------------------------------------------------------------------------------------------------------------------------------------------------------------------------------------------------------------------------------------------------------------------------------------------------------|
|       | 划分      |                                                                                                                                                                                                                                                                                                                                                                                                                                                                                                                    |
| 1.4.3 | *合同履行期限 | 1 年。                                                                                                                                                                                                                                                                                                                                                                                                                                                                                                               |
| 1.4.4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1 | 政府采购政策  |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br>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br>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
| 1.5.2 | 进口产品    |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
| 1.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              |                                                                                                                                                                                                                                                                                                                                                                                                                                                                                                                                                                                                                                              |
|--------------|--------------|----------------------------------------------------------------------------------------------------------------------------------------------------------------------------------------------------------------------------------------------------------------------------------------------------------------------------------------------------------------------------------------------------------------------------------------------------------------------------------------------------------------------------------------------------------------------------------------------------------------------------------------------|
|              |              |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1.6.2<br>(8)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6.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2.1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3         | *偏离          |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
| 2.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3.3   | *磋商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4.1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提交    |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p> |
| 4.4   | 样品及演示      | 不需要。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
| 6.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
| 6.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p>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p> <p>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6.5.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p>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p> <p>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4. 服务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

|        |                 |                                                                                                                                                                                                                                                                                                               |
|--------|-----------------|---------------------------------------------------------------------------------------------------------------------------------------------------------------------------------------------------------------------------------------------------------------------------------------------------------------|
|        |                 | <p>6.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p> <p>8.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
| 6.9.1  |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6.9.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0.1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5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付费，每个季度初期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25%。                                                                                                                                                                                                                                                                                 |
| 8.1    | 代理服务费           | <p>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金额：13,60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b>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p> |
| 8.2    | 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

|       |                  |                                                                                                                                                                                                                                                                                                   |
|-------|------------------|---------------------------------------------------------------------------------------------------------------------------------------------------------------------------------------------------------------------------------------------------------------------------------------------------|
|       |                  |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
| 8.3.1 | 磋商文件解释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8.3.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

|       |                        |                                                                                                                                                                                                                                                                                                                                                                                                                                                      |
|-------|------------------------|------------------------------------------------------------------------------------------------------------------------------------------------------------------------------------------------------------------------------------------------------------------------------------------------------------------------------------------------------------------------------------------------------------------------------------------------------|
| 8.3.4 | <p>投标(响应)<br/>文件无效</p>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情形。

##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 评分标准                    |
|-------------------------|
|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评分原则：                 |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 1. 响应报价（20 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响应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2. 商务部分（25 分）

### 2.1 企业业绩（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3 企业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3. 技术部分（55 分）

### 3.1 技术指标要求（2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三、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9、云桌面维护升级服务要求”的得 25 分。标注★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未标注★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3.2 运维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运行状态监控②设备

日常巡检、维护或更换③系统运行状态监控④软件升级维护⑤项目团队配备。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3.3 应急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方案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速度承诺④应急处理时间承诺。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3.4 培训方案（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时长④培训人员安排。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3.5 服务承诺（4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保障承诺②配品配件供应。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政务服务大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影响群众正常办理业务，现将政服务大厅智能化和设备整体打包，由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运维保障。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 2、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按季度付费，每个季度初期由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25%。

###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 1、大厅设备及网络基础信息管理

##### 1.1 设备分类编号

对大厅所有信息化相关设备统一分类编号，包括所有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电脑，打印机，智能化设备等进行分类编号。

##### 1.2 弱电分类编号

对机房内机柜网线全部上配线架，对大厅内所有办公室网线及接口模块进行配对编号，制作中心网络拓扑图和网络地址分配表；对大厅的网线线缆进行统计，记录房间号、配线架、交换机端口的对应信息，形成基础综合布线信息库；对大厅的光缆进行统计，记录光缆配线架对应信息，形成基础光缆信息库。

##### 1.3 设备资产管理

对大厅办公内网、外网设备进行统计整理，记录设备型号、设备使用地点、设备序列号、设备管理地址、设备购买时间、设备质保时间等资产信息，形成设备基础资产信息库。详细记录各个设备的编号，使用部门，使用人员，设备的具体配置参数，设备的分发与收回。

#### 2、中心机房管理运维

##### 2.1 日常运维

网络设备除尘；网络设备运行状态巡查；线路连接状态巡查；设备标签制作、粘贴检查；设备日志记录检查；配置文件备份与检查；端口、IP 地址分配及调整；设备权限

分配与维护（账号、密码、权限）；安全策略调整与备份；故障处理：网络故障的排查、分析、恢复；设备硬件报修及跟踪处理；故障处理报告。

## 2.2 实时监控

设备状态（供电、指示灯、CPU、内存等）监控；网络延时及丢包监控；网络连通性监控；网络设备端口/链路流量监控；

## 2.3 机房、弱电井环境维护

对机房及中心各处弱电井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环境稳定、整洁。定期检查 UPS 电池，定期充电，放电，保证工作正常。定期检查机房内整温、湿度参数，保证设备处于最佳状态。检查、调整气体消防系统，保证其工作正常。

## 2.4 UPS 设备及空调设备维护

协助供应商对所有机房的空调以及 UPS 设备进行保修，协助完成设备维修及更换的过程。对机柜电压、空调、消防、温湿度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记录状态信息。对 UPS、空调、消防等基础环境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联系对应厂商处理，跟进故障处理进展，形成故障分析报告。

## 2.5 服务器日常管理维护

服务器的日常管理及维护、服务器状态及性能监测、服务器故障诊断及排除、性能分析、服务器优化、磁盘资源管理、信息及系统的备份、灾难恢复等，保证服务器安全正常运行。

## 2.6 定期巡检

每季度进行系统可用性检查；系统性能检查；每半年评估网络运行状况；网络性能瓶颈原因分析；网络安全设备策略/配置优化方案；网络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 2.7 厂商支持

网络安全设备（华为）涉及特征库、系统、代码升级等，服务商须提供厂商技术支持或运维服务证明文件。

## 2.8 机房及弱电井出入管理

按照中心要求对机房、弱电井出入进行管理及登记，必要时全程跟进。

## 3、大厅有线、无线网络管理

### 3.1 大厅有线/无线网络维护

每天实时监控办公内网、外网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每月进行设备巡检并备份设备的配置，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对大厅设备及

窗口、后台办公室网络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对主动发现及反馈网络问题及时处理，保证中心设备及网络的正常运行。

### 3.2 大厅网络监控

政务服务外网连接状态和进出口网关等日常维护。网络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网络状态及性能监测。网络故障诊断及排除。网络性能分析。协助中心窗口及后台办公室进行网络防毒软件的安装、升级、维护、网络病毒查杀。

## 4、大厅 LED 大屏维护

### 4.1 LED 大屏系统信息管理

按照中心及 LED 大厅使用各单位需求，对 LED 大屏显示系统信息内容的梳理、规范、显示窗口布局等开发和维护。实现屏显系统的无故障运行。

### 4.2 LED 大屏维护

- (1) LED 显示屏屏体维修，包含灯管、模块、模组、电源、控制卡；
- (2)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维修，包含控制器、光纤转换卡、分配器、发送卡；
- (3) LED 显示屏专用播放操作软件，包含播放软件的维护、升级；
- (4) 定期(每月度一次)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对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
- (5) 重大活动保驾：技术人员指导确保现场活动的顺利开展；
- (6) 显示的计算机：对控制显示的计算机故障提技术支持。提供 BIOS 设置、配件更换、硬件维修；提供桌面端的网络设置、网络信息点及跳线的维护。

## 5、大厅视频监控系统维护

大厅监控系统维护，日常对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视频存储系统、视频数据备份与恢复、摄像头设备的维护、线路维护及其附属设备维护、对新增监控点位指导安装，配置调试等。提供系统线缆检查和维护系统改造和升级。每月一次对系统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及紧急故障的处理工作。配合中心按照省市相关政策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和省、市级电子监察系统对接，满足数据和画面实时传送。

## 6、智能化设备维护

大厅排队取号机、语音叫号系统、窗口互动系统、高拍仪、综合查询机、自助服务终端、24 小时无人值守受理站等设备日常巡检，对使用中存在的软硬件问题进行维护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6.1 智能化设备维护调整

按照中心区域布局及业务需要对大厅取号、叫号系统、信息查询发布系统、业务自助办理系统等进行调整，配合中心业务正常开展。

## 7、办公设备及云桌面维护

负责处理中心打印机日常故障处理，更换硒鼓、纸张等；分配云桌面并保障云桌面正常使用，处理云桌面日常使用问题，保障云桌面与各个网络的安全互联互通。

## 8、中心日常工作协助保障

政务服务中心日常工作需借助于多个部门及多套业务系统，需协助各入驻单位做好网络接入及调整需求，协助各单位进行应用业务系统网络的调试，在大厅各应用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联系对应的厂商处理，跟进故障处理的进展，提交故障处理的报告。

### 8.1 中心活动及会议保障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活动及会议设备的调试及维护（音视频调试全过程跟踪保证会议的质量及时处理紧急故障）。

### 8.2 第三方设备及网络设施维护

协助供应商完成设备维修及更换的过程。设备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数量的盘点清查，设备功能测试，设备是否有故障，设备保养维护等。

### 8.3 中心区域及业务调整

配合政务服务中心对受理区域的调整，包括信息化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对接。配置跳屏布线、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配套设施的调整和配置。配合各个厂家完成智能化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调试和对接等工作。

## 9、云桌面维护升级服务要求

云桌面服务为政务大厅提供高效、稳定的办公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是推动政务服务现代化的关键技术支撑。鉴于云桌面服务在政务大厅中的核心作用，对现有云桌面进行维护升级，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搭建云桌面平台硬件满足国产化替代服务需求；
- （2）云桌面需提供多种接入模式，包括电脑台式机、笔记本、iOS/Android 手机终端、瘦客户机等设备服务。
- （3）云桌面与瘦终端解耦，可与至少 3 家不同品牌的瘦终端进行适配使用服务。
- （4）★客户端支持配置电源选项，可支持联动瘦终端关机服务。
- （5）★工具栏支持多种画面质量传输模式，可按清晰优先、流畅优先、默认设置、自定义四种模式进行切换的服务。

(6) 支持外设重定向，将常用的 USB 外设如 U 盘、身份证读卡器、扫描仪、高拍仪等设备映射到虚拟机里的使用服务。

(7) ★当桌面用户在应用市场客户端找不到所需的应用时，可以提交应用推荐申请，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查看应用推荐记录申请服务。

(8) ★支持应用管控黑白名单设置，黑名单内的应用均被禁止安装或运行白名单内的应用可安装和运行，白名单外的应用均被阻止，可向管理员申请放行。白名单管控规则支持配置自动放行策略，包括安装过程的子程序、指定名称或 MD5 的程序、白名单应用的升级/插件类程序、指定签名的程序、指定路径的程序等，满足企业白名单管控时的灵活配置要求，减少管理员工作量

(9) 要求支持将 USB 打印机转为网络打印机，并共享给其他云桌面使用。

(10) ★虚拟补丁和主动式主机入侵防御能力，在漏洞攻击主机之前予以侦测和拦截等服务。

(11) ★防病毒恶意软件能力服务，可检测并阻止恶意程序，如勒索病毒，蠕虫，僵尸网络，间谍软件，网页木马，邮件病毒等服务；

(12) ★对被访问的 URL 的安全等级实时进行评估，阻止对高风险 URL 地址的访问，有效防止网络钓鱼和域名欺诈等服务。

(13) ★应用程序过滤和控制能力等服务。

(14) ★电子垃圾邮件安全服务，保证正常邮件办公转发安全防护服务。

(15) ★数据访问控制服务，带宽管理，防 DDOS 攻击等服务。

## 10、驻场人员要求

### 10.1 运维服务公司需保证一线驻场工程师满足以下时间段的人数要求：

(1) 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段现场至少 1 人驻场保障；

(2) 节假日工作时间段运维服务公司根据我中心网络环境自行评估。

### 10.2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工程师需具备一定的网络基础知识，熟悉用户常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独立排除常见故障。

(2) 运维团队中，确认 1 名运维负责人，负责整个运维服务的管理，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3) 运维团队中运维工程师至少有 1 人具有 H3C、华为或其他厂商认证的技术工程师证书或厂商认证技术专家证书。

(4) 运维服务公司需提交每月的人员排班表（包含：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值班时间）。

### 10.3 关键时间点支持服务

按需求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如需驻场服务，安排 1-2 名工程师现场值班，其余工程师电话值班待命，做到驻场服务和客户呼叫即时响应。

法定节假日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呼叫即时响应并按照时效要求到达客户现场。

每年提供 6 次预防性维护分别安排在三月、“五一”前、七月、“十一”前、春节前、元旦前。

### 10.4 突发事件应急服务

在日常运维中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的来源可能来自三个途径，第一巡检维护过程中发现、第二设备运行发生告警、第三是有关部门反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告知政务服务中心运维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找准问题根源，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及时到现场处理，直至问题解决，在问题解决之后，驻场工程师完成事件问题报告，将问题的发生原因、处理方式，以及如何避免再次发生的方法进行详细记录，录入运维管理文件中。

### 10.4 人员工作要求

(1) 运维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能充分体现是代表审批服务局在行使网络维护权力；

(2) 运维工程师工作态度认真，对用户服务热情、周到，工作中能听从政务服务大厅的管理和安排；

(3) 对机房以及工作场所进行定期的打扫，保证日常的环境整洁；

(4) 遵守保密制度，做好内部网络资料的保密工作；

(5) 指定 1 名技术骨干作为维护技术主管，与中心相关责任人及时沟通；

### 10.5 人员服务态度

(1) 做到待人执情、诚恳礼貌、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2) 接电话时首先要问“你好”，挂电话前要说“再见”，通话过程中要保持专注倾听，并及时给予对方反馈，要热情、耐心、细致，做好沟通协调。

(3) 受理投诉服务时，应保持平和语调，稳定服务对象情绪，耐心解释，避免直接回绝。对范围内的问题要协调尽快解决，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要求，也要予以劝慰、

说服。

(4) 运维工程师不应向用户过度承诺，属职责权限之外的事项要及时报请运维负责人决定，对于紧急状况，可直接向信息中心反映。

(5) 秉持微笑服务理念，善待每一位网络用户。

#### 11、信息化设备及系统软件清单

包含郑州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项目合同中所有的系统设备和软件。包括备品备件的准备，故障硬件或模块更换。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1  | 防火墙                |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br>USG-FW-310-T-NF1600 | 台  | 1   |
| 2  | 核心交换机              | 华为 S7706                         | 台  | 2   |
|    |                    | 华为模块 SFP-GE-LX-SM1310            | 块  | 142 |
| 3  | 24 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为 S5720-28P-LI-AC               | 台  | 14  |
| 4  | 48 口接入交换机          | 华为 S5720-52P-LI-AC               | 台  | 46  |
| 5  |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 华为 S5720-28P-PWR-LI-AC           | 台  | 4   |
| 6  |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 华为 S5720-12TP-PWR-LI-AC          | 台  | 8   |
| 7  | 24 口汇聚交换机          | 华为 S5720-36C-EI-28S-AC           | 台  | 1   |
|    |                    | 华为模块 SFP-GE-LX-SM1310            | 块  | 24  |
| 8  | 无线 AP              | 华为 AP4050DN                      | 台  | 97  |
| 9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华为 S7703                         | 台  | 1   |
| 10 | POE 交换机_楼层交换机      | 华为 S5720-28P-PWR-LI-AC           | 台  | 12  |
| 11 | 解码器                | 华为 DEC6108                       | 台  | 2   |
| 12 | 监控平台以及存储           | 华为 VCN3020                       | 套  | 1   |
| 13 | 红外筒型摄像机（人脸抓拍、人密统计） | 华为 M2241-EFL                     | 台  | 2   |
| 14 | 红外半球摄像机            | 华为 IPC6325-WD-VR                 | 台  | 210 |
| 15 | 电梯摄像机              | 华为 IPC6325-WD-VR                 | 台  | 10  |
| 16 | 红外枪型摄像机            | 华为 C2141-I                       | 台  | 10  |
| 17 | 拾音器及电源             | 快鱼拾音器 D150LH 电源<br>HM211         | 套  | 172 |
| 18 | 3×3 55 寸 LCD 拼接屏   | TCL 拼接屏系统                        | 套  | 1   |
| 19 | 24 路报警系统           | 艾礼安 AL-7416                      | 套  | 1   |
| 20 | 市电配电柜              | 华为 PDU8000                       | 台  | 1   |
| 21 | UPS                | 华为 UPS5000                       | 台  | 1   |

|    |                 |                                       |    |     |
|----|-----------------|---------------------------------------|----|-----|
| 22 | 电池              | 双登 6-GFM-150                          | 节  | 32  |
| 23 | 电池柜, 连接电缆等附件    | 郑星、定制                                 | 套  | 1   |
| 24 | 精密空调            | 华为 NetCol8000-A                       | 套  | 1   |
| 25 | 机柜              | 华为 NetHos-M                           | 台  | 11  |
| 26 | 机柜冷通道系统         | 华为机柜冷通道系统                             | 套  | 1   |
| 27 | 精密配电柜           | 华为 PDU8000                            | 台  | 1   |
| 28 | 配电系统电缆及附件       | 郑星、定制                                 | 套  | 1   |
| 29 | 列间空调            | 华为 NetCol5000-A                       | 套  | 2   |
| 30 | 机房管理系统          | 华为机房管理系统                              | 套  | 1   |
| 31 | 动环管理系统          | 华为 NetEco                             | 套  | 1   |
| 32 | 机房装修系统          | 国标定制                                  | 套  | 1   |
|    | 动力辅助配电系统        |                                       |    |     |
| 33 | 灯具              | 三雄极光 1200*200MM                       | 套  | 20  |
| 34 | 接地系统            | 国标定制                                  | 套  | 1   |
| 35 | 新风机系统           | 亚都 YXHQ-D1300                         | 套  | 1   |
| 36 | 机房综合布线          | TCL 六类线布线系统, 宇通光纤布线系统                 | 套  | 1   |
| 37 | 机房顶面处理          | 保温, 防尘漆, 乳胶漆处理                        | m² | 136 |
| 38 | 机房地面处理          | 保温, 防尘漆处理                             | m² | 136 |
| 39 | 防静电地板           | 汇丽 600mm×600mm×35mm HLP 贴面无边框硫酸钙抗静电地板 | m² | 136 |
| 40 | 墙面处理            | 西墙防磁处理, 其他墙面乳胶漆处理                     | 项  | 1   |
| 41 | 其他基础建设          | 国标定制                                  | 项  | 1   |
| 42 | 机房消防系统          | 海湾消防系统                                | 套  | 1   |
| 43 | 全频音箱            | 航天广电 HT-10R                           | 只  | 8   |
| 44 | 全频音箱功放          | 航天广电 HT-AP600                         | 只  | 4   |
| 45 | 调音台             | 航天广电 HT-RV1642FX                      | 台  | 2   |
| 46 | 无线手持麦克风         | 航天广电 HT-RY108                         | 套  | 2   |
| 47 | 一拖四无线会议 (U 段会议) | 航天广电 HT-8112S                         | 套  | 1   |
| 48 | 8 路电源时序器        | 航天广电 HT-SR258                         | 套  | 2   |
| 49 | 音频处理器           | 航天广电 HT-206DB                         | 套  | 2   |
| 50 | 反馈抑制器           | 航天广电 HT-1220                          | 套  | 2   |
| 51 | 手拉手会议主机         | 航天广电 HT-8860                          | 套  | 1   |
| 52 | 主席单元            | 航天广电 HT-8860C                         | 套  | 1   |
| 53 | 代表单元            | 航天广电 HT-8860D                         | 套  | 4   |
| 54 | 投影机             | 松下 SLX62C                             | 台  | 1   |
| 55 | 幕布 150 寸        | WSD-150                               | 台  | 1   |
| 56 | 便携式投影机          | NEC CA4200U                           | 台  | 1   |

|    |                      |          |               |    |           |
|----|----------------------|----------|---------------|----|-----------|
| 57 | 便携式幕布 120 寸          |          | WSD-120       | 台  | 1         |
| 58 | 显示设备                 |          | TCL 85X6C     | 台  | 1         |
| 59 | 会议系统辅材（机柜，<br>线缆接头等） |          | 定制、国标         | 批  | 1         |
| 60 | P2.5 全彩屏系统 1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9.32      |
| 61 | P2.5 全彩屏系统 2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16.5<br>9 |
| 62 | P2.5 全彩屏系统 3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10.7<br>5 |
| 63 | P2.5 全彩屏系统 4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10.7<br>5 |
| 64 | P2.5 全彩屏系统 5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10.7<br>5 |
| 65 | P2.5 全彩屏系统 6         |          | 胜龙 P2.5 全彩屏系统 | m² | 9.32      |
| 66 | P2.0 全彩屏系统 1         |          | 胜龙 P2.0 全彩屏系统 | m² | 6.76      |
| 67 | P2.0 全彩屏系统 2         |          | 胜龙 P2.0 全彩屏系统 | m² | 10.7<br>5 |
| 68 | P10 全彩屏系统            |          | 胜龙 P10 全彩屏系统  | m² | 9.32      |
| 69 | Φ3.75 双色系统 1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5.41      |
| 70 | Φ3.75 双色系统 2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13.1<br>6 |
| 71 | Φ3.75 双色系统 3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17.8<br>8 |
| 72 | Φ3.75 双色系统 4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12.0<br>4 |
| 73 | Φ3.75 双色系统 5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2.46      |
| 74 | Φ3.75 双色系统 6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13.9<br>5 |
| 75 | Φ3.75 双色系统 7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28.2<br>4 |
| 76 | Φ3.75 双色系统 8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14.3<br>2 |
| 77 | Φ3.75 双色系统 9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2.07      |
| 78 | Φ3.75 双色系统 10        |          | 胜龙 Φ3.75 双色系统 | m² | 3.53      |
| 79 | 门禁控制器                | 一控<br>二  | 新开普 I220      | 台  | 5         |
|    |                      | 一控<br>四门 | 新开普 I240      | 套  | 8         |
| 80 | 门禁读卡器                |          | 新开普 F951      | 套  | 29        |
| 81 | 电磁锁                  | 单锁       | 新开普专用         | 把  | 29        |

|     |               |         |                                |   |      |
|-----|---------------|---------|--------------------------------|---|------|
|     |               | 双锁      | 新开普专用                          | 把 | 6    |
| 82  | 面板            | 单口      | 罗格朗 632817                     | 个 | 50   |
|     |               | 双口      | 罗格朗 632818                     | 个 | 1033 |
| 83  |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 罗格朗 632707                     | 个 | 5968 |
| 84  | 六类非屏蔽跳线       |         | 罗格朗 632752                     | 条 | 3231 |
| 85  |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         | 罗格朗 632720                     | 箱 | 530  |
| 86  | 六类非屏蔽 24 口配线架 |         | 罗格朗 632781                     | 架 | 144  |
| 87  | 理线器           |         | 罗格朗 632787                     | 架 | 288  |
| 88  | 24 芯室外单模光缆    |         | 宇通 24 芯室外层绞铠单模光缆 (9/125, GYTS) | 米 | 1200 |
| 89  |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         | 宇通 24 口光纤配线架                   | 台 | 12   |
| 90  | 信息地插          |         | 罗格朗 640510                     | 个 | 10   |
| 91  | 多媒体地插         |         | 罗格朗 640500                     | 个 | 3    |
| 92  | 底盒            |         | 国标 86 底盒                       | 个 | 50   |
| 93  | 光纤跳线          |         | 宇通 FC-LC3 米      LC-LC3 米      | 批 | 1    |
| 94  | 机柜            |         | 华美 600*600*2000MM 标准网络机柜       | 台 | 27   |
| 95  | 桥架            | 400×200 | 国标、定制                          | 米 | 480  |
|     |               | 300×100 | 国标、定制                          | 米 | 600  |
|     |               | 200×100 | 国标、定制                          | 米 | 200  |
|     |               | 100×100 | 国标、定制                          | 米 | 300  |
| 96  | 配管            | JG25    | 国标、定制                          | 米 | 1500 |
|     |               | JG20    | 国标、定制                          | 米 | 9000 |
| 97  | 排队取号机         |         | Epoint TN3.0                   | 台 | 5    |
| 98  | 排队取号机适配器      |         | Epoint 新点排队叫号适配器 V2.0          | 套 | 5    |
| 99  | 广播叫号终端        |         | Epoint TM-AD-BOX               | 台 | 8    |
| 100 | 广播叫号终端适配器     |         | Epoint 新点排队叫号适配器 V2.0          | 套 | 8    |
| 101 | 公共广播功放        |         | itc T-120                      | 台 | 8    |
| 102 | 吸顶音箱          |         | itc T-205B                     | 台 | 38   |
| 103 | LED 条屏控制卡     |         | 视展宏图 VSD 单双色网口经典版              | 张 | 67   |
| 104 | 休息区综合显示屏      |         | 洛菲特 LFT550M                    | 台 | 15   |
| 105 |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         | Epoint TM-HD-BOXplus           | 台 | 15   |
| 106 |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适配器   |         | Epoint 新点信息发布适配器 V1.0          | 套 | 15   |
| 107 | 综合查询机(42 寸卧式) |         | Epoint IQ2.0-42H               | 台 | 6    |

|     |                         |                          |   |     |
|-----|-------------------------|--------------------------|---|-----|
| 108 | 综合查询机(42寸卧式)<br>互动查询适配器 | Epoint 新点互动查询适配器<br>V3.0 | 套 | 6   |
| 109 | 窗口互动终端(评价用)             | Epoint E17               | 台 | 105 |
| 110 | 窗口互动终端(评价用)<br>适配器      | Epoint 新点互动查询适配器<br>V3.0 | 套 | 105 |
| 111 | 窗口互动终端(叫号用)             | Epoint E17               | 台 | 30  |
| 112 | 窗口互动终端(叫号用)<br>适配器      | Epoint 新点互动查询适配器<br>V3.0 | 套 | 30  |
| 113 | 二合一高拍仪                  | Epoint EP1001RAS         | 台 | 145 |
| 114 | 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br>印款)       | Epoint SST3.0            | 台 | 2   |
| 115 | 自助服务终端证照打印<br>款适配器      | Epoint 新点自助服务适配器<br>V5.0 | 套 | 2   |
| 116 | 自助打印扩展终端                | Epoint SPC3.0            | 台 | 1   |
| 117 | 自助打印扩展柜适配器              | Epoint 新点自助服务适配器<br>V5.0 | 套 | 1   |
| 118 | 自助智能存取柜                 | Epoint SAE48             | 台 | 1   |
| 119 | 自助智能存取柜适配器              | Epoint 新点自助服务适配器<br>V5.0 | 套 | 1   |
| 120 | 24小时无人值守受理站             | Epoint SSW3.0            | 台 | 4   |
| 121 | 24小时无人值守受理站<br>适配器      | Epoint 新点自助服务适配器<br>V5.0 | 套 | 4   |
| 122 | 样表机                     | Epoint ESF1.0            | 台 | 12  |
| 123 | 样表机适配器                  | Epoint 新点互动查询适配器<br>V3.0 | 套 | 12  |
| 124 | 智能隔离数据交换器               | Epoint SC2.0             | 台 | 5   |
| 125 | 数据交换适配器                 | Epoint 新点数据交换适配器<br>V2.0 | 套 | 5   |
| 126 | 楼层引导机(49寸卧式)            | Epoint FG2.0-49H         | 台 | 2   |
| 127 | 楼层引导机(49寸卧式)<br>互动查询适配器 | Epoint 新点互动查询适配器<br>V3.0 | 套 | 2   |
| 128 | IP通讯平台                  | 潮流 UCM6510               | 套 | 1   |
| 129 | 办公电话                    | 亿联 IP 话机 SIP-T21PE2      | 部 | 155 |
| 130 | 打印机                     | 得力 M2500DW               | 台 | 80  |
| 131 | 碎纸机                     | 得力 9904                  | 台 | 40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 运维项目

#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运维项目采购的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1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总费用：\_\_\_\_\_；
2. 支付方式：\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负责运维资金支出的审核。
-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与考核。
- 4、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包括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7、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8、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甲方运维需求的整体工作，包括：保障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稳定推进、负责组建管理技术运维队伍、应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按时组织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目标。

2、负责项目相关的运维工作，包括：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队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相关运维工作方案、优化方案、调整方案、部署方案等，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持服务：在出现系统瘫痪等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时，乙方响应甲方服务要求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

5、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6、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

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日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者交付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在限期内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响应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4. 本合同履约地点：\_\_\_\_\_

5.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付款方式   | 同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附件 3.2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